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刑智抗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哲宏　律師
　　蔡菁華　律師
　　賴淑芬　律師
　　洪梅芬　律師
　　涂欣成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美國美光公司(Micron Technology,Inc.)
代　表　人　Sanjay Mehrotra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晉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刑事裁定（109年度智秘聲字第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要件：

(一)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設計目的：

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1.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2.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

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，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，或其原因嗣已消滅，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為同時保護當事人之營業秘密及他造當事人之訴訟權，故有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設計。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向法院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應負釋明責任。

(二)相對人於臺中地院聲請系爭命令：

1.臺中地院核發系爭命令：

相對人Micron Technology, Inc.（下稱美國美光公司）、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美光公司，而與美國美光公司合稱相對人）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分別於民國108 年8 月27日、109 年1 月13日、4 月20日，作成108 年度智秘聲字第8 號、109 年度智秘聲字第1 號、109 年度智秘聲字第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命令1 、2 、3 ，合稱系爭命令）。抗告人陳哲宏律師、蔡菁華律師、賴淑芬律師、洪梅芬律師、涂欣成律師（下合稱抗告人）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系爭命令所示之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臺中地院106 年度智訴字第11號刑事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並就部分秘密為限制檢閱、抄錄與攝影。倘本件抗告人違反系爭命令，自有營業秘密法相關

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規定相繩。

2.本院有權審理系爭命令有無撤銷事由：

臺中地院作成系爭命令後，抗告人即提起聲請撤銷系爭命令，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聲請人自得聲請臺中地院撤銷其核發之系爭命令，然臺中地院以109年度智秘聲字第1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原審裁定）駁回其聲請，嗣經本案訴訟判決後，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，抗告人亦就原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現為本案訴訟之繫屬法院，本院自應審究系爭命令有無撤銷事由。再者，抗告人於109年11月6日提出刑事抗告狀，而相對人均於109年11月11日收受之，此有臺中地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）。是原審與本院已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相對人迄今未陳述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與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聲請：㈠撤銷系爭命令1、2如附表一編號29、30、39、40、41、43、44、45、46、47、48之秘密保持命令；㈡撤銷系爭命令3如附表二編號2之秘密保持命令與限制閱覽（就上開聲請範圍，其所在卷宗位置詳如附表與附件，下合稱系爭資料）。嗣抗告人聲請遭駁回，抗告人提起抗告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；㈡系爭命令1、2就附表一編號29、30、39、40、41、43、44、45、46、47、48之秘密保持命令應予撤銷；㈢系爭命令3就附表二編號2之秘密保持命令應予撤銷。並聲明略以：

(一)系爭命令1、2之資料不涉及營業秘密：

因臺中地院就系爭命令1、2附表一編號29、30、39、40、41、43、44、45、46、47、48等筆錄，以及系爭命令3附表編

號2之訴訟資料，未詳實審查是否具備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，逕依相對人所請，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抗告人於109年6月10日向臺中地院聲請撤銷之。原審於109年6月23日曾發函要求相對人就抗告人提起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一事表示意見，相對人於109年7月13日具狀自承系爭命令1、2附表一編號29、30、39、40、41、43、44、45、46、47、48等筆錄中，僅有附表一編號29、30、40、45等部份含有營業秘密，其餘筆錄均無涉其營業秘密。原審未依法再次檢視原先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是否符合法律規定，亦無視抗告人於109年10月12日具狀懇求先就相對人無爭執之部份撤銷秘密保持命令，僅因本案訴訟業已提起上訴，即率爾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恐有速斷。

(二)系爭命令3之資料不涉及營業秘密：

至系爭命令3附表編號2之訴訟資料，乃McAfee DLP軟體所匯出之原始紀錄檔，並非贓物庫物品編號1筆記型電腦之原始記錄檔。倘相對人於偵查中所提出之告證16為真，McAfee DLP軟體所匯出之原始紀錄檔，應僅有包含流水編號、檔案輸出時間、輸出檔案名稱、開啟檔案之執行程式名稱等，並不包含檔案本身內容，顯非關於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亦不具潛在經濟價值，並非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定義之營業秘密，顯然欠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，應予撤銷之。

三、原審裁定略以：

(一)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部分：

相對人就如系爭命令1、2附表一編號29、30、39、40、41、

43、44、45、46、47、48之筆錄，以及如系爭命令3附表二編號2之告證33，即McAfee DLP軟體針對贓物庫物品編號1之筆記型電腦之原始紀錄檔光碟，因可能涉及相對人之營業秘密，認有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，遂向臺中地院聲請對本案各被告之辯護人陳哲宏律師、蔡菁華律師、○○○○、賴淑芬律師、洪梅芬律師、涂欣成律師、○○○○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前經臺中地院各以系爭命令裁定在案。抗告人雖以前詞聲請撤銷該等秘密保持命令，惟被告提起上訴，業經臺中地院將被告移送上級審審理，相關卷證資料移送至上級審，關於秘密保持命令部分，宜上級審依訴訟進行程度、卷證資料、兼顧相對人營業秘密之保護、被告訴訟防禦權行使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，審慎斟酌上開卷證資料有無因秘密外洩而無從規範情形，是被告現非受臺中地院審理中，為確保後續上級審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兼顧相對人之權益及永續經營，抗告人聲請撤銷該等秘密保持命令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聲請撤銷閱卷範圍及方式部分：

前開McAfee DLP軟體原始紀錄檔，與本案被告○○○涉嫌違反營業秘密行為有關，為妥適保護該紀錄檔資料避免外流，並兼顧被告等及其等辯護人於刑事審判程序中之防禦權行使，臺中地院除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予以保護外，並裁定限制被告等及其等辯護人檢閱、抄錄及禁止攝影、複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製留存該等資料。此閱卷範圍及方式之限制，當事人如不服，本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臺中地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非聲請撤銷，是抗告人以此聲請撤銷，容有誤會。再者，系爭命令3正本，於109年4月20日送達

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，並均親自收受；109年4月21日，送達抗告人並均親自收受，送達之日即生效力，上訴期間自翌日起算5日，並依司法院所發布之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。然抗告人遲至109年6月11日始向臺中地院提出，其等逾越法定抗告不變期間，抗告逾期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法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參諸抗告人主張可知，抗告人為撤銷系爭命令而提出之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本件主要爭點應為系爭命令具有秘密保持要件之範圍為何。職是，本院首應說明系爭命令有無欠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；最後判斷相對人於臺中地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原因，是否不具備或嗣後已消滅。

(一)營業秘密之要件：

所謂營業秘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左列要件者：1.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2.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3.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營業秘密法第2 條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得作為營業秘密法保護對象之營業秘密，係指具有秘密性、經濟價值、保密措施。申言之，營業秘密係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，且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暨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，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。查本件相對人就系爭資料聲請核發系爭命令。故本院自應審究系爭資料是否符合秘密性、經濟價值及保密措施等要件，以認定系爭資料是否受營業秘

密之保護。而判斷是否已達合理保密措施之程度，應在具體個案，審視營業秘密之種類、事業實際經營及社會通念而定之。本院審查本件相對人就系爭資料之保密措施時，不採嚴格之保密程度，解釋上已達任何人以正當方法而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，即可認定具備合理之保密措施。倘系爭資料符合營業秘密要件，自應核發系爭命令。

(二)系爭命令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：

相對人向臺中地院聲請核發系爭命令，主張就系爭資料均具有營業秘密要件，抗告人應有受秘密保持命令拘束之必要性等語。抗告人抗辯稱系爭資料就其聲請撤銷範圍內，不備營業秘密之要件，應予撤銷云云。準此，本院應審酌系爭資料就本件範圍內，是否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性，茲依序論究如後事項，以作為判斷抗告人聲請撤銷系爭命令，是否有理由之基礎：1.本件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與範圍，是否明確？2.系爭資料是否為營業秘密？

1.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與範圍明確：

相對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項如後：⑴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本件抗告人。⑵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，為系爭資料之內容，如附表與附件所示。準此，相對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，有關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與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範圍，均可特定之，可證相對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與範圍明確。

2.系爭資料為相對人之營業秘密：

⑴系爭資料均具有秘密性要件：

所謂秘密性，係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士所知悉之資訊。屬於產業間可輕易取得之資訊，則非營業秘密之標的。申

言之，秘密性之判斷，係採業界標準，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，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。倘為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者，則不具秘密性要件。查如附表一編號29、30、39、40、41、43至48所示之資料，其內容均涉及相對人之營業秘密，並經相對人確認為營業秘密、或經本案被告承認為含有相對人資訊之資料、或為相對人前身0000000000（下稱○○○○）、0000000000（下稱○○○○）或0000000000（下稱○○○○）之營業資料，

而要求保密，不得外洩，故在本案被告閱覽確認上開資料內容為何前，自有秘密性。至附表二編號2 之資料，為相對人集團管理資訊安全之重要資料，非資安相關人員無法接觸。上開資料均經相對人釋明，並據以聲請秘密保持命令，而涉及相對人之營業秘密，核非一般社會大眾所能知悉，且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不能知悉。準此，依據業界之標準以觀，足徵系爭資料均具有秘密性要件。

⑵系爭資料具有經濟價值要件：

所謂經濟價值者，係指技術或資訊有秘密性，且具備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，始有保護之必要性。查抗告人聲請撤銷範圍如附表所列之系爭資料，或為製程資訊、內部檔案資料與資安相關人員內部文件，載有製程描述、要求應保密產品內容及相關數據，並要求公司員工與經手人保密，倘遭競爭對手取得，競爭對手將可大幅縮減摸索時間成本及花費，是該等資訊係相對人經過長時間累積所得之交易記錄，或係投入相當人力及心力所整理研發彙總而成，就DRAM產業而言，自有經濟及商業上之價值。準此，系爭資料之資訊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。

⑶相對人已盡合理保密措施：

所謂保密措施者，係指營業秘密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因營業秘密涵蓋範圍甚廣，取得法律保護之方式，並非難事，倘營業秘密所有人不盡合理之保密措施，使第三人得輕易取得，法律自無保護其權利之必要性。查相對人聲請範圍內如附表之系爭資料，相對人就該等資料，或僅有資安人員得以接觸、或簽有保密協議。準此，相對人除與員工訂有保密協議外，對於系爭資料，已按業務需要分類、分級，並對有權限接觸該等秘密資訊之人，設有管制措施，使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，應認相對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，且系爭資料經原審之本案判決審酌，並經聲請秘密保持命令在案。職是，相對人按其人力與財力，依社會或產業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，將不被公眾或競爭同業知悉系爭資料內容，依業務需要已盡合理保護措施。

3.聲請人主張撤銷系爭命令為無理由：

本件相對人聲請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其主張系爭資料內容，符合秘密性、經濟價值及盡合理保密措施等要件，應受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已盡釋明之責任，原審核發之系爭命令，洵屬正當合法，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。抗告人雖以系爭資料均不具秘密性為由，聲請撤銷前開秘密保持命令，惟系爭資料為相對人之營業秘密，已如前述，況目前尚無其他事由改變秘密保持狀態，系爭命令依然保有秘密性。職是，本件系爭命令均有維持之必要。

五、本裁定結論：

綜上所述，相對人已釋明系爭資料均具有營業秘密，倘抗告人閱覽系爭資料後，為實施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

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可能對相對人之事業活動及經濟利益，造成損害。參諸系爭資料於相對人聲請核發系爭命令前，抗告人並未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系爭資料之營業秘密，況聲請系爭命令之原因依然存在。準此，抗告人就本案訴訟中，應受系爭命令拘束。是抗告人聲請撤銷系爭命令，核無理由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